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 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登封采购-2026-113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2
五、项目管理机构.....	55
六、资格审查资料.....	57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59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60
九、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113
- 2、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 -2026-113- 1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 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磋商文件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

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响应人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王梦园

联系方式：15939034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王梦园 联系方式：15939034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3	项目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10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	--	---

		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 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 偏离范围: 正偏离。
18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澄清形式	澄清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中心网上发布, 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750000.00 元。

		注：响应人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3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响应人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9</u> 日上午 <u>09</u> 时 <u>30</u> 分整（北京时间） 注：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专家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项目初步体检成果编制完成、提交甲方初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成果顺利提交省厅专家组评审、完成现场评审对接且取得阶段性评审认可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项目成果经省厅专家组正式评审全面通过，完成最终成果归档、全套资料上报备案，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20%尾款。 以上付款：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票据，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再承担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	
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按成交金额的 1.48%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代理费用不予退还。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财库〔2022〕19号”有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3. 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相关要求。 4. 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相关要求。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3。 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详见本章附件二。
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条件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服务期限及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递交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开评标系统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各响应人发起最终报价的流程，并根据本项目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进行最终报价。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响应人须在评标专家设定的最终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前，按时完成最终磋商报价提交。即便本轮报价与上一轮报价金额一致，也必须重新提交报价；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提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4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3.5 成交人在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将延续第三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3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响应人最低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2.2.3	磋商报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1)	价评分 标准 (20)分	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报价折扣的政策优惠。 注 2：有效磋商报价：①不高于最高限价；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时，该响应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城市体检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城市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实施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响应人编制的城市体检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对象界定精准清晰，服务内容全面详实、体系完整，工作程序科学规范、逻辑缜密，实施方法专业合理、落地性极强；对项目工作定位、核心诉求及磋商文件各项标准要求理解全面、精准到位，能够完全响应且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 (2) 响应人编制的城市体检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对象界定较为清晰，服务内容较为详实、体系相对完善，工作程序规整有序，实施方法具备较强可行性与实操性；对项目工作定位及磋商文件要求理解较为准确，能够较好响应并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3) 响应人编制的城市体检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对象界定基本清晰，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工作程序基本规范，实施方法具备基础可操作性；对项目工作定位及磋商文件要求有基本认知，能够基本响应并满足本项目核心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4) 响应人编制的城市体检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对

			象界定、服务内容、工作程序及实施方法整体表现一般，项目针对性、落地实操性偏弱；对项目工作定位及磋商文件要求认知较为浅显，仅能粗略匹配、被动响应本项目基础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程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能够从整体上把握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对登封市城市体检工作内容有明确清晰的认知理解、具有较强的工作基础和行业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人对本项目及登封市城市体检工作特点、核心需求理解透彻、认知精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结构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明，整体细化程度高，各板块内容阐述充分、专业、详实、针对性强。方案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工作基础扎实、行业实用性强，完全贴合并优于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无瑕疵、无遗漏、无偏差，落地可实施性极强的得 10 分。 （2）响应人能够较好把握本项目及登封市城市体检工作基本特点与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主要工作内容、核心流程与关键节点无缺失，表述较为详细规范，具备相应的工作基础与行业实用性，整体符合采购需求，具备良好的落地可实施性的得 7 分。 （3）响应人对本项目及登封市城市体检工作需求有基本认知。方案内容整体基本全面，各板块均有简要、规范的阐述，核心工作节点基本明确，但部分细节内容深度不足、细化程度一般。具备基本的工作基础与行业实用性，可满足项目核心工作要求，具备一定可实施性

			的得 4 分。 (4) 响应人对本项目及登封市城市体检工作需求认知较为浅显。方案内容较为简略，各部分描述简单笼统，工作进度节点表述模糊，存在部分核心内容细节缺失。工作基础与行业实用性一般，仅能匹配采购需求基础内容，方案落地实施存在一定短板与阻碍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背景和政策分析 (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和政策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检项目背景、国家、省、市城市体检相关政策解读、城市体检规范解读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项目背景、国家省市政策、行业规范分析内容全面完整、结构清晰、细化到位。研判精准、解读专业、贴合属地项目实际，论述详实具体，完全贴合并优于采购需求，无遗漏、无瑕疵，对项目落地具备极强指导支撑作用的得 10 分。 (2) 项目背景及政策、规范分析内容全面，描述规范详实。核心政策、关键规范及项目背景梳理完整，重点内容无缺失，满足采购全部需求，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指导与支撑性的得 7 分。 (3) 项目背景、政策及规范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有规范简述。能够把握核心要点，但部分细节分析不够深入、存在少量缺失，可满足项目核心采购需求，具备一定参考支撑作用的得 4 分。 (4) 项目背景、政策及规范分析内容简略、表述笼统。核心内容梳理碎片化，关键要点存在缺失，针对性不足，仅能满足基础采购需求，对项目落地的指导支撑作用有限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响应人按照城市体检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并针对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重点难点做出应对措施，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剖析合理、精准、全面，贴合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及项目属地实际，制定的应对措施科学可行、落地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准确，贴合城市体检工作基本要求，应对措施具备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整体需求的得 7 分 (3) 能够梳理本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内容基本完整，无明显核心缺项，应对措施较为笼统，可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4) 重难点分析覆盖面有限、深度一般，针对性不足，应对措施流于形式，仅能粗浅匹配项目基础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与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规范、流程完整，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实、针对性强、落地可行，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可控、管控机制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成果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整体可行，进度安排逻辑清晰、节点完

			整，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具备基础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核心内容无缺失，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整体可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单薄、可行性不足，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实施要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城市体检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 (9 分)	(1) 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及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2) 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内容响应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项目组成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0 分)	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的得10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

			针对性的得5分； (3) 内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工作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	---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成员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3.2.4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构成本合同的主要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 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所有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约定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含双方针对本项目作出的补充、修改、答疑文件，同类内容文件以最新签署生效版本为准。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范围：登封市全域城市建成区及规划管控区域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严格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6 年城市体检手册》及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套城市体检专项技术服务。乙方依托登封市各职能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行业专项数据、社会大数据，结合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实地踏勘调研等方式，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系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科学的体检评估体系，精准探索适配本地的城市问题排查、短板整改、长效治理工作方法，全面研判城市生命体征、建设发展质量、人居环境水平，重点排查梳理城市竞争力、资源环境承载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编制完成符合省厅评审标准的城市体检成果报告及全套配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审查、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全程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实地踏勘、资料核验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工作，及时、完整、准确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行业数据及相关文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城市体检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无预付款。

4、甲方尊重乙方合法编制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篡改、删减成果内容。

5、本项目规划设计及体检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6、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省厅专家组开展成果评审、审查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整改要求。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确

保服务过程科学、严谨、公正，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全部技术工作，确保成果符合评审及上报审批要求。

3、乙方按项目推进节点向甲方阶段性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果，主动配合甲方对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省厅专家组开展成果汇报、答疑、评审对接工作。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税率、金额符合财务入账要求。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基础资料、项目调研数据、未公开体检成果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出借或授权使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6、乙方需根据省厅专家组评审意见、主管部门整改要求，无偿完成成果修改、完善、优化、补充资料等工作，直至项目成果评审通过、合规上报。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核心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但乙方应对第三方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能力、技术团队及设备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继任者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总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90 个日历天，包含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成果编制、初稿汇报、整改完善、评审报审等全部工作。

本合同服务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若因甲方资料延迟提供、评审延期、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省厅专家组安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评审延迟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就工期及验收安排另行协商；因省厅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按本合同终止条款处理，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

六、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标准：本项目成果需严格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6 年城市体检手册》、河南省及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技术指标、政策规范及评审要求，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客观、整改建议可行，完全满足报审及备案要求。

2、验收方式：本项目最终验收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组评审通过为验收标准。

3、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后提交甲方初审，根据甲方初审意见完成优化完善，提交省厅专家组评审；乙方全程配合评审工作，针对评审提出的问题无偿完成整改、补充、完善工作，直至成果评审合格、达到报审标准，完成全部成果归档、上报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

本项目固定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费用包含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数据分析、成果编制、专家对接、整改完善、评审配合、税费、差旅费等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无预付款。

（2）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项目初步体检成果编制完成、提交甲方初审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项目成果顺利提交省厅专家组评审、完成现场评审对接且取得阶段性评审认可意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第三次付款：项目成果经省厅专家组正式评审全面通过，完成最终成果归档、全套资料上报备案，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20%尾款。

以上付款：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票据，均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账户。甲方不再承担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

八、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暂停项目服务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对应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支付；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中途擅自停止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服务，或提交的成果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省厅评审标准、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知识产权约定及其他合同义务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果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甲乙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项目成果通过省厅专家组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完毕，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合同服务费用。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十、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城市体检技术成果、报告文本、图表数据、分析资料等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复制、使用、公开、公示、上报备案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

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保证本次交付的全部规划体检成果为原创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索赔纠纷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用及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十一、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成果答疑、整改、报审、备案等后续配套服务，直至项目全部办结。

5、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以首次发出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盖章页）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登封市城市体检项目

二、服务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三：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住建部关于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体检范围：登封市全域城市建成区及规划管控区域

七、工作内容：乙方严格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6 年城市体检手册》及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套城市体检专项技术服务。乙方依托登封市各职能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遥感影像数据、行业专项数据、社会大数据，结合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实地踏勘调研等方式，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系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科学的体检评估体系，精准探索适配本地的城市问题排查、短板整改、长效治理工作方法，全面研判城市生命体征、建设发展质量、人居环境水平，重点排查梳理城市竞争力、资源环境承载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编制完成符合省厅评审标准的城市体检成果报告及全套配套资料，协助甲方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审查、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 应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有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没有则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七、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八、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含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名称）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名称）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含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名称）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名称）在中国境内完成。

……（多产品可依次列明）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须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下同。按采购文件或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下同。

价格扣除优惠适用规则

1. 本项目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实施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有所有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对该供应商的总报价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予以 20%价格扣除后参与详细评审。

2. 成本核算以供应商填报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按政策 规定审核认定。

3. 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所填报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投标总报价按原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 如响应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